

## 为什么要告诉你

### 法轮功真相



有人可能不明白：法轮功学员明知中共迫害这么严重为什么还要冒险去发资料、讲真相？

法轮功到底怎样？法轮功学员自己有亲身体会，他们不会被中共编造的谎言欺骗。但中共一言堂的谎言却欺骗了没有真正接触过法轮功的世人。有人因此仇视法轮功，甚至参与了迫害，而这是最危险的。

为什么呢？因为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更好的人！法轮功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却遭到中共的残酷迫害，善恶有报是天理，自古以来迫害善良的都没有好下场。

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就是为了让世人明白：不要因为听信了中共谎言，受到蒙蔽和欺骗，而令自己陷于危险的境地。想想看，您对法轮功的成见来自哪里？您看过法轮书籍吗？您知道法轮功是什么吗？为什么中共不敢让您看看法轮功的书籍、由您自己做出判断呢？

再请想想，法轮功学员没要您一分钱，不图您任何好处，却要自己拿钱、冒着危险告诉您真相，他们有必要骗您吗？要知道，他们唯一的目的是为了让您不被中共谎言欺骗，为了让您平安，有美好的未来。◇



## 湖北省咸宁市十六名公安局长遭恶报

【明慧网】据突破重重封锁在明慧网公布的信息不完全统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省咸宁市公安局十六名局长、副局长遭恶报：

1. **龚道安**，男，一九六四年十一月生，湖南澧县人，中共党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任咸宁市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兼局长。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任公安部十二局（称技术侦察局，专门搞特务技术，包括追踪、监听、定位等技术）副局长；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任公安部十二局局长；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上海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党组书记兼局长、督察长、上海公安学院院长；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上海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党组书记兼局长、督察长、上海公安学院院长。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落马被查处，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被判处无期徒刑。

2. **董国祥**，男，一九六二年八月生。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湖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基层基础工作处副处长、处长；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省公安厅国保处总队侦查一处处长；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湖北省省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原“610”）工作处处长；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湖北省咸宁市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湖北省公安厅党委委员；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任湖北省警官学院党委书记。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湖北省公安厅中共党委委员、湖北省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简称“610”是中共专门迫害

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工作处处长，湖北省咸宁市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董国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湖北省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因涉嫌“滥用职权罪、受贿罪、贪污罪”被逮捕判刑入狱。

3. **肖天树**，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生，湖北麻城人，中共党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从湖北省公安厅来到咸宁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任咸宁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督察长，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治市、信访、维稳、退役军人事务方面的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市委国安委、市国安局、市信访局、咸宁监狱；联系市烟草专卖局（市烟草公司）；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份肖天树被湖北省公安厅带走，十二月二十一日被免职，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公布肖天树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被湖北省纪委监委审查和监察调查，被指控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已经被判刑。

4. **聂胜**，男，一九六九年四月生，湖南常德人，中共党员。二零零九年以前任咸宁市咸安区公安分局副局长；二零零九年任咸宁市公安局禁毒工作支队支队长；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任咸宁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任咸宁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分管经侦支队、网安支队、法制支队。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原咸宁市政法委书记兼公安局长董国祥遭恶报被查处时，董国祥供出了聂胜。当时聂胜任咸宁市公安局副局长、党委委员，于二零二零年也遭恶报获刑。

5. **肖传家**，男，一九五八年四月生，中共党员。湖北省刑侦专家，咸宁市公安局党委（见下页）

(接上页) 委员、副局长, 从警39年, 一直是刑侦破案能手。二零一四年, 在咸宁市中级法院审理的刘汉、刘维特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案, 就是肖传家副局长负责统筹协调的。他参与过迫害法轮功。二零一九年三月因糖尿病并血管病变、高血压III级极高危组、帕金森氏病、结肠多发息肉、血管瘤等疾病在咸宁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被中共一度树立的榜样肖传家退休后只有二年多, 就被中共判刑成阶下囚。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肖传家被咸宁市崇阳县法院以涉嫌“受贿罪”、“行贿罪”依法开庭审判, 至今没有宣布结果。

6. **程良海**, 男, 一九五零年五月生, 中共党员。在大魔头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早期, 他任咸宁市公安局副局长, 曾负责迫害法轮功, 很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的通知书上都有程良海的印章, 造成很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 对佛法犯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患“肝癌、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急性加重期并I型呼吸功能衰竭”等多种严重疾病, 痛苦不堪, 后悔莫及。

7. **施世涛**, 男, 中共党员。原咸宁市公安局副局长、邪党党委成员。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因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刑十一年。

8. **操文卿**, 男,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生, 湖北孝感云梦县人, 中共党员。咸宁市纪委派驻市公安局纪检组长、咸宁市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高新区公安分局筹备组组长。曾任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岔路口派出所所长、温泉公安分局副局长、通城县公安局政委、咸宁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副支队长、嘉鱼县公安局局长、嘉鱼县副县长。因迫害法轮功被海外“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发出过《通告》。二零二零年八月因涉嫌严重违纪和职务违法被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9. **漆建军**, 男, 一九六六年三月生, 赤壁市人, 中共党员。一九九八年四月任赤壁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中队长; 二零零零年一月任赤壁市公安局官塘派出所所长; 二零零二年四月任赤壁市公安局蒲圻派

出所所长; 二零零三年四月任赤壁市公安局副局长兼蒲圻派出所所长。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晚九点多, 漆建军乘坐的警车行至京珠高速临湘入口处时, 发生车祸。漆建军被外物穿透胸膛死亡, 时年三十八岁。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七日时任公安部部长的周永康(已遭恶报入秦城监狱)签署命令, 因为迫害法轮功有功追授漆建军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

10. **陈元海**, 男, 咸安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中共党员。自九九年七月二零后, 陈元海一直听从邪恶江氏集团的指令, 参与迫害大法和法轮功学员如罗瑛、向德斌、周坚等等。当时向德斌从北京依法上访被绑架回咸宁后, 在拘留所被野蛮灌食, 就是邹卫国、陈元海指使的。二零零四年其妻肾坏死, 花费巨资换肾, 勉强保住性命。

11. **王明林**, 男, 中共党员。担任过上甘岭特功八连连长的王明林, 二零零三年十月被任命为崇阳县公安局长,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崇阳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兼公安局长, 二零一零年调任咸宁市政法委副书记。据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消息, 咸宁市崇阳县政法委书记王明林遭恶报被查, 被开除公职。其详细信息至今未见公开。

12. **姚承毅**, 男, 一九七零年一月生, 咸宁市咸安区人, 中共党员。通山县副县长、公安局长、督察长。一九九一年八月开始当警察, 曾任双溪桥派出所所长、横沟桥派出所所长; 咸安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主任、永安派出所所长、咸安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赤壁市公安局政委、党委副书记。二零一八年姚承毅利用职务之便, 滥用职权, 乱搞男女关系, 落马被抓被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被咸宁市崇阳县法院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公开审理, 目前未见宣判结果。

13. **刘颖**, 男,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生, 中共党员。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政委、副局长。曾任咸宁市公安局岔路口派出所警察(此派出所是当地最邪恶黑窝, 迫害法轮功最积极、最卖力、最恶毒, 遭恶

报也最严重)、咸宁市公安分局局保大队指导员。二零二二年六月份因突发“脑溢血”死亡, 时年五十五岁。其母亲受刺激不久也死亡。

14. **杜勇**, 男, 咸宁市温泉公安分局副局长、岔路口派出所所长, 中共党员。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因涉嫌严重违纪和职务违法被查处,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在通城县法院以涉嫌“徇私枉法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开庭审理,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宣判五年六个月, 处罚金十万元。

15. **盛文军**, 男, 中共党员。二零零九年五月任赤壁市政法委书记兼公安局局长。二零一七年江泽民来赤壁市参观后, 盛文军局长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将邪恶迫害升级。二零二一年七月后任潜江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书记。二零二四年八月湖北省消息: 湖北潜江市委书记盛文军,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 据称其主动投案。

16. **卢卫军**, 男,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任咸宁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咸安区县委常委、温泉公安分局和咸安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兼局长、督察长; 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任咸宁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二级高级警长。据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湖北消息, 咸宁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卢卫军涉嫌严重职务违法, 经湖北省监委指定管辖, 接受随州市监委监察调查。

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年来, 咸宁市县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56人; 被迫害致残6人; 被非法判刑57人次; 被非法劳教109人; 被洗脑迫害346人次; 被强行劫入精神病院5人次; 被迫害致精神失常3人; 被绑架非法关押的有406人、累计777人次; 被骚扰3万人次; 至少274人, 累计665人次遭非法抄家; 遭非法开除工作18人; 3人失踪; 42人次遭迫害致流离失所; 至少13人因诉江遭迫害; 至少87人因“敲门行动”遭骚扰; 被敲诈勒索现金共计447万余元。(节选)◇